# 【教务处】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 教务处 时间: 2020-02-12 我要纠错

字体: 「增加 减小」 量打印正文 量打印网页

校属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保障我校师生员工安全,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原则,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状况和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依据《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现将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线上开课不返校,停课不停学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学校坚持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首要原则,决定2020年春季学期**自2月24日起**(原校历学生正式上课时间)**开始线上开课**,按照教育部"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教学活动。学生延期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学校根据疫情进展和上级教育部门要求另行通知。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学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为确保师生平安和校园安全,请全体学生务必遵守学校统一部署要求,在接到学校正式返校通知前不要自行返校。

# (二)以生为本,履职尽责

学校各教学单位、全体教职员工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立足本职岗位履职尽责,真正以生为本,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从学生学习需求出发,把"如期开课、保证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作为贯彻落实学校办学理念、维护学校发展稳定的重要任务,认真做好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支持保障工作。

#### (三)课程思政,立德树人

任课教师在课程资源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在线课程建设的相关要求,课程 教学内容要严格规范,体现立德树人、课程思政,通过实施在线教学引导学生树立正 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任课教师在实施在线教学、互动研讨过程中要遵守课 堂教学规范和相关纪律要求。

# 二、教学具体安排

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按照**分类实施、分段推进、一院一策、一课一品**的总体思路,依照原定教学计划**开展线上教学**。学生返校后的教学安排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 (一) 理论课教学

学校在现有网络教学平台基础上,引入超星学习通平台(使用说明见附件),对接春季学期教学任务,支持全校师生利用各级各类在线开放课程、在线教学资源、数字教材等,以**线上授课、线上学习、在线交流互动和答疑辅导**等方式实施在线教学。

原则上,前半学期开课的理论课全部按照课表采用分段推进的思路全部开展在线教学。

- 1. **第一阶段**, 2月24日起, 各专业组织现有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及有基础进行在线教学的课程(原则上每个专业班级不少于2门)按课表开课。学校教学计划中的通识教育在线课程,按课表开课。
- 2. **第二阶段,3月9日起**,原则上,前半学期开课的理论课全部按照课表以在线教学方式开课。
- 3. 第三阶段,转为校内正常面授教学,具体时间及相关安排待学生返校报到注册 后,由教务处另行安排。

原定后半学期开设的理论课程的开课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教务处另行安排。请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参照在线教学要求,提前做好必要的准备。

# (二) 实践教学

- 1.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原则上<mark>按照原教学计划进行</mark>,原定资格审核环节顺延,全体毕业班学生均正常进入毕业设计环节,学生返校后依据学分清理结果确定答辩资格。**3月9日前启动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补选工作**(具体安排教务处另行通知)。各学院和指导教师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和指导工作,确保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 **2.暂停所有学生集中赴校外(含武汉市)进行毕业实习**,利用虚拟实验实训教学平台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按照原教学计划进程完成实习实践教学任务。确有困难的,经审批后推迟进行。
- 3. 校内公共基础实习实训课程("金工实习"和"电工实习")等集中性实践环节,学生返校前利用"慕课"、网络学堂和虚拟仿真教学资源,自主开展理论研究和实操演练,返校后结合线上教学进度完成实习实训现场教学任务。详细教学方案由教务处组织机电学院和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制定并另行通知。
- 4. 校外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等实习实训活动,应安排在学期末或者暑期进行。 卓越工程师试点班的企业实践等活动暂停后,可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根据教师科研项目研究工作需求,通过双向选择接收学生进入项目组项岗实习完成卓越工程师岗位实践教学目标。
- **5. 课程设计由开课学院组织任课教师自主安排**,在保证与理论课有效衔接的前提下,综合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学生进行网上指导,灵活完成课程设计教学任务。
- 6. 课内实验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可以通过虚拟仿真实验资源教学平台以在 线形式开展实验教学。在线教学无法保证教学效果的,原则上延迟至返校后或暑假期 间进行。
- 7. 学校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与学科竞赛准备工作采用网络申报、评审、管理模式正常进行,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明确指导教师责任,责成指导教师通过网络与项目成员组织研讨,指导学生做好项目研究和准备工作。

#### (三)体育教学

体育课由体育部统筹安排,积极利用MOOC等线上教学资源组织学生开展线上学习和体育锻炼,指导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体育部安排的教学内容进行学习、锻炼。

#### (四)辅修二学位

2016级学生的辅修毕业设计(论文)按原计划进行,指导教师利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通过网络进行一对一指导;辅修课程补考将在学生返校后统一安排; 2017级学生辅修缴费注册工作,推迟到学生返校后进行,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2017级、2018级学生的辅修课程顺延到学生返校后进行。

#### 三、教学管理工作

## (一) 补考缓考安排

原定于2月18日(预备周)开始的**不及格课程补考、缓考课程考试**,推迟到学生返校后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应参加补考或缓考的课程如果春季学期开课,建议相关学生补选该课程(免收学分学费),并按要求参加在线学习、考试,以免影响学分绩点及正常毕业。

#### (二)课程补退选

原计划3月9日(原校历第3周)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mark>课程补退选工作</mark>,按计划正常进行。补退选所需办理的手续均通过教务系统在线办理。

#### (三) 学分清理

上学期课程的补登分工作,2月24日启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原计划开学后进行的**学分清理、毕业班学生实验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清理**等工作顺延,具体安排待学生返校时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 (四)在读证明、成绩单的办理

学生在延期返校期间需要办理在读证明、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2月24日以后,在微信中下载小程序"校务行",登录后自行申请下载在读证明、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的PDF文件。

# (五) 学生休学、复学等学籍事项

原休学(保留学籍)学生按计划应办理复学手续的,或因疫情需要办理休学的学生,返校前采用网上办理模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待返校后补交),由学生个人或学院教学办公室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申请办理,确保学生选课不受影响。

其他原因需要办理休学、退学、保留学籍手续的学生,原则上学生返校后办理。

## (六) 调停课安排

因课程性质、在线资源不充分等原因,或教师离开市区网络环境不满足在线教学需求等情况无法采取网络教学的,**任课教师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由学院汇总后于2月20日前报教务处调整**。无法调整且通过在线教学无法完成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标的课程,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停开(仅限选修课程),或者调整到其他学期或暑假进行。

# (七)教材与教学资源准备

教务处联合学校图书馆、出版社为春季学期有教学计划的相关课程**收集整理了部分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全校师生可以通过网络教学平台选用。鼓励学院和任课教师积极通过出版社等相关渠道为学生在线学习收集、提供免费的电子教材和相关教学资料。各学院组织课程教学团队、课程组任课教师开展网上集体备课,共享相关教学资料,为离开武汉的任课教师提供教学支持,确保课程正常开课。

#### (八) 教学改革与建设

学校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材建设等本科教学相关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正常进行,申报评审等相关组织工作采用网络方式完成。请各学院认真组织相关教师和团队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 四、毕业生工作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工作,以保障正常毕业为原则组织开展毕业相关教学工作。原则上,学校2020届毕业生相关教学安排按照原定教学计划正常进行。毕业生答辩资格确认,待学生返校学分清理结束后,教务处另行通知。

#### 五、时间安排

- 1. 通知发布之日起教务处相关科室、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开始网上办公,做好开课前的相关准备工作。2月21日开始,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全体人员开始按正常作息时间网上办公。
- 2. 2月15日起,教务处会同超星公司部署本科生网络教学平台,组织针对教学平台使用和在线教学资源制作进行专题培训和技术支持。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所有任课教师和学生及时参加培训,如有疑问及时参加在线答疑(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超星学习通平台相关使用说明见附件,请师生自主学习使用。
- 3.2月20日前,各教学单位确认第一批开课课程清单及使用的教学平台信息,报教务处进行核实并对接教学任务。
- 4. 2月22日前,师生在各自选用的网络平台上建课及熟悉相关操作流程,第一批开课课程授课教师完成上传教学课件及辅导材料,并完成课堂模拟与功能测试等工作。
  - 5. 2月24日,第一批开课课程正式按照课表开始网上教学。
- 6.3月6日前,所有开课课程授课教师完成上传教学课件及辅导材料,并完成课堂模拟与功能测试等工作。
  - 7. 3月9日, 所有开课课程按照课表开始网上教学。

# 六、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精心策划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精心策划、抓好抓细抓实,认真做好组织动员、线上教学培训和咨询服务,及时摸清和掌握2020年春季学期任课教师的教学准备情况,组织本学院(单位)已有智慧教学工具使用经验的教师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咨询,帮助更多教师尽快熟悉线上教学方法,确保线上教学的顺利开展。对于由多个教师开课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通识课,相关学院和教学单位要发挥好统筹作用,充分调动课

程团队力量,实行统一建课、线上集体备课、共建课程资源,同时落实每位任课教师对个人承担课堂的主体责任,确保在线教学质量。

#### (二)因地制宜,一院一策

各教学单位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因地制宜做好相关教学管理与组织工作,制订 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到一院一策,确保教学春季学期教学计划顺利实施。各教学单位 应全面梳理课程资源建设现状,结合实际和教师教学需求,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 下,可以在学校提供的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基础上自行选择其它网络教学平台(如爱课 程、智慧树等)、工具(如腾讯、雨课堂、慕课堂等)及相应资源开展教学工作。

## (三)质量为先,一课一品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保质保量组织开展在线教学。各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要主动做好在线教学的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每门课程均要突出特色,做到一课一品牌,以学生在线学习(资源充分、可自测、可查询)+课堂研讨(签到、教师设问、释疑、互动等)+课后练习(做题、讨论、小论文等)+结课检测(测试、论文等)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强化课堂作业与平时成绩考核相结合,杜绝单纯以直播方式简单完成课堂教学任务。任课教师要按照线下实体课堂同样标准对待网络课堂,严格遵守课堂规范和教学纪律。督导办将根据通知要求,对线上教学的组织实施、计划执行、资源保障、学生学习体验等情况展开督查。

#### (四)调整状态,按时作息

在学生返校前,学校本科教学严格按照课表进行。请全体师生严格遵守,及时调整状态,保持良好的作息习惯,以良好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投入到新学期的教学和学习中,真正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在线教学期间,网络课堂与线下面授课堂实行同等管理办法,学生考勤、教师调停课均按照线下面授课堂同样规定进行。

#### (五)履职尽责,保障到位

请各学院党政协同,自觉履职尽责,及时将学校相关教学安排通知到每位师生,落实师生参与在线教学所需的教学辅助设备,如电脑(平板)、摄像头、智能手机、教学资料等。对困难学生进行相应帮扶,对确有困难不能参加在线学习的学生做好相关统计,并安排学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自学、实践等方式做到停课不停学。确有困难不能参加在线学习的学生,待学生返校后学校统一组织补课、重修和考核。

#### (六) 严格监督, 严肃问责

疫情防控期间的本科教学工作事关学校全体学生根本利益,各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本为本,明确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深入细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春季教学计划有序实施。学校对各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跟踪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于二级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挂钩。对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学校决策不到位,造成教学事故,影响学校和师生利益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严肃问责。

学校港澳台学生教学要求原则上依此通知执行。国际学生教学安排另行通知。

#### 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教务处教务办负责教学计划安排与调整工作,负责人:李涛,联系电话: 18627885799

教务处学籍办负责学籍、成绩管理等工作,负责人:郭方铭,联系电话: 13476183972

教务处实践办负责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相关工作,负责人:钟珊,联系电话: 13720223663

教务处实验办负责实验教学管理、创新训练与学科竞赛相关工作,负责人:向永坤,联系电话: 13407139646

教务处教研办负责教学建设与改革、培养方案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人:李艳艳, 联系电话: 15327312040

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艺术类通识课程管理,负责人:牛莹,联系电话:18086681299 现代教育技术与服务中心负责网络教学平台技术支持,负责人:高玉香,联系电话:13871138670;朱宗柏,联系电话:13971349939。

超星公司技术支持, 蔡静, 联系电话: 13163240897, QQ5638143 优慕课在线教育平台技术支持, 王娜娜, 联系方式: 18801114870

附件: 1. 超星学习平台教师在线教学指南

- 2. 超星学习平台学生在线学习指南
- 3. 超星学习平台开展线上教学工作的注意事项及推荐教学流程

2020年2月11日

#### 附件下载:

附件1:超星学习平台教师在线教学指南.pdf 附件2:超星学习平台学生在线学习指南.pdf

附件3: 超星学习平台开展线上教学工作的注意事项及推荐教学流程.pdf